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核查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有关媒体播出了关于公司污水排放问题的报道，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详见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根据济宁市环保局1月31日发布的通报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抗生素残留问题。公司预处理废水中含有抗生素残留问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作为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少生产环节的抗生素排放方面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环保部门要求公司下一步要通过技术创新、工业改进、设备改造，切实减少抗生素的流失，将抗生素残留量降低到行业领先水平。

2、关于子公司处理外来废水问题。公司参股子公司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环保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类乙级资质，2013年初以来，该公司与部分企业签订了污水转移处置合同并进行处理，但其委托处理行为均没有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存在环境风险。针对以上事实，一是要求对本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及中和环保公司直接责任人予以追责；二是责令其停止接收委托处理外来废水业务，对其运营资质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处理外来废水的范围、种类、数量，完善管理程序和制度。

3、关于异味扰民问题。环保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已按上限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产生异味较重的中和环保公司菌渣烘干生产线实施关停，对部分生产线实行停产整顿；责令企业加大投入、

全面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污染。公司已列入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计划，要求3个月内提交老厂区整体搬迁方案，加快推进实施。

4、关于排污信息公开问题。公司废水由中和环保公司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但排污口信息未依法公开，管理不到位。责令其2月15日前完成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化改造任务，对外开放排污口，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在线数据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将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认真彻底的整改。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真诚接受媒体监督，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提高环保管理工作水平，严格履行环保责任，努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